

##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下列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

2016年1-6月份，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6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#### 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2016年1-6月份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天基金”）向银行申请200,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1年。此次担保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2016年1-6月份，公司对子公司天天基金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为326,170.78万元；截止2016年6月30日，公司对子公司天天基金担保余额为10,318.86万元。

除上述担保外，2016年1-6月份，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。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6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形。

#### 三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1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东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独立意见

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整合公司业务，优化资源配置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同意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东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%股权。

独立董事：颜学海 江泊 严杰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